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拍賣公告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變故致臺東縣政府公告臺東市各機關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進行拍賣)
- 二、拍賣地點：本署第四偵查庭內。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偵查中扣押物，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扣押物有減損之虞而有變價之必要，並依被告之請求，爰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漁船一艘

(一) 船舶登記證書及漁業執照所載重要資料

1. 漁船名稱：金海銘號CHIN HAI MING
2. 船舶號數：011503號
3. 漁船統一編號：CT4-001977號
4. 船籍：蘇澳港籍
5. 材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漁船
6. 總噸位：71.09噸、淨噸位：21.33噸。
7. 下水日期：78年6月1日。
8. 最近檢查日期：108年1月30日；下次檢查日期：109年2月1日前後三個月。
9. 機械種類及馬力：主機6缸柴油機600匹馬力，副機6缸柴油機120匹馬力。
10. 油槽容量：39,190公升。
11. 最高航速：12浬。
12. 登記通信設備：無線電話台（SSB）、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無線電對講機（DSB）、特高頻無線電（VHF）。
13. 漁具種類及數量：延繩50籠。

14. 漁場位置及區域：我國經濟海域。

15. 漁業執照有效日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十點說明】

(二) 其他附屬設備：

傘錨器1個、SSB長程無線電1部、三鷹牌無線電1部、GPS (KODEN) 1部、電子海圖1部、冷氣 (MING LONG) 1部、無線電(WENDEN)1部、魚探機(JRC)1部，依現況點交。

(三) 相關文件：

船舶登記證書、國籍證書、噸位證書、檢查證書、檢查紀錄簿、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漁船動力用油購油手冊。

(四) 稅費、規費、罰鍰及動產擔保

1. 交通部航港局108年7月17日航東字第1080005452號函復本署關於拍賣標的無積欠逾檢罰鍰及檢查規費，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權利人為頭城區漁會】。
2. 頭城區漁會108年6月27日宜頭漁信字第1080003848號函復本署關於拍賣標的截至108年6月25日止，貸款餘額為新臺幣（下同）483萬761元，另依據頭城區漁會試算截至108年8月27日拍賣日，應繳貸款餘額、利息、違約金合計為485萬4,031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8年6月19日漁二字第1081209174號函復本署關於拍賣標的無罰鍰未繳清之情事。

五、觀覽拍賣物日期、地點：自即日起，在臺東縣臺東市富岡街299號前碼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伽藍漁港安檢所前），惟僅得觀覽漁船外觀，不得登船查看。

六、拍賣作業規定：

(一) 參與方式：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繳納1萬元押標金，始得參與競標。惟競標人應審酌自身條件是否符合船舶登記、漁業執照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得標後無法辦理船舶登記、申請漁業執照。

(二) 競標方式

1. 競標金額特別說明事項

競標金額不含鑑定費用2,000元及清償頭城區漁會設定之貸款及相關費用，拍定人除向本署繳納拍賣價金以外，尚須繳納鑑定費用2,000元及清償頭城區漁會設定之貸款及相關費用，並請自行估算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之可能成本，審慎出價競標。

2. 起拍價：70萬元【不含鑑定費用2,000元及清償頭城區漁會設定之貸款及相關費用】，但現場無人出價者，主持拍賣人員得當場同意減價2次為限，續行拍賣程序。

3. 加價數額

每次出價至少須加價1,000元，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

七、繳款方式、期限

(一)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拍定日翌日起3日內向本署提示頭城區漁會之清償證明及支付本署拍賣價金、墊付鑑定費用之憑證收據。

(二) 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以現金或直接匯入本署指定帳戶（戶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302專戶，帳號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02303607043-3）為限。

八、棄標之處理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沒收押標金作為賠償本署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九、點交規定

(一) 拍定人於完成上揭程序之當日，本署即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予拍定人，並與拍定人至伽藍漁港安檢所提取拍定標的物，並函知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有關拍定人之登記資料，解除登記限制。惟若拍定人指定第三人為船舶登記人者，拍定人應自行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二) 本件依現況點交，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定人須自行辦理船舶、漁業執照登記，本署不代辦相關過戶作業。如遲未辦理過戶致有積欠稅費、規費、罰鍰及檢查費用或其他費用，拍定人須自行負責。

#### 十、關於漁業執照特別說明事項

- (一) 依附於拍賣標的之漁業執照所載有效日期為106年2月10日至111年2月9日，惟因拍賣標的為涉嫌走私毒品所用之物，有關走私毒品漁船拍定辦理所有權移轉後，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是否得再以拍賣標的申請漁業執照部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4日修正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附表規定，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 (二) 本署於拍定人提取拍定標的物當日，立即將本件拍賣及違法等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處。
- (三) 拍定人須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之行政處分確定而執行完畢後，始得申請漁業執照，爰請競標人自行估算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之可能成本，審慎出價競標。
- (四) 綜上，依上開規定，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得於原漁業執照為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後，得申請漁業執照，惟仍請拍定人審酌自身是否符合其他類如身分、相關紀錄等申請漁業執照之要件。



船首左舷外觀



船首右舷外觀



左側甲板走道



右側甲板走道



船首前甲板



機艙



機艙



機艙





機艙



廚房



船員生活艙



船員生活艙



下船艙



船頂天線、雷達



船頂水塔



船尾



傘錨器



SSB 長程無線電



三鷹牌無線電



GPS (KODEN)



電子海圖



無線電(WENEDN)



冷氣(MING LONG)



魚探機 (JRC)